

封面代码

代码	621025000_605001
单位名称	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邓高斌
财务负责人	巩小权
填表人	刘艳艳
电话号码(区号)	0934
电话号码	6261238
分机号	
单位地址	正宁县宫河镇北街02号
邮政编码	745305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正宁县
隶属关系	正宁县
部门标识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家机构
新报因素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0153622660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1025015362266R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单位代码	605
组织机构代码	015362266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否
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预算级次	乡级
报表小类	0 单户表
单位类型	行政单位
单位预算级次	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经费保障方式	全额
是否编制部门预算	是
是否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是
是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是
财政区划代码	正宁县
父节点	621025000_0801 正宁县财政局预算股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官厅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39,732,575.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	12,104,46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	40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0,000.00
八、其他收入	8	8	351,365.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0,815.25
	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1,071.74
	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43,287.00
	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525,078.98
	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9,225.00
	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0,000.00
	2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0,000.00
	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	40,483,941.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83,941.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30			61	
总计	31	31	40,483,941.61	总计	62	40,483,941.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收入决算汇总表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83,941.61	40,132,575.63	0.00	0.00	0.00	0.00	351,365.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071.74	591,0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225.00	769,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33,358.00	1,633,3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4,690.20	364,6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6,800.00	4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92,973.44	10,692,97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6.20	13,2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2,365.98	37,000.00	0.00	0.00	0.00	0.00	135,365.9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24,800.00	42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9,604,900.00	9,388,900.00	0.00	0.00	0.00	0.00	216,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263,630.00	9,263,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20,000.00	2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8,487.00	418,4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39,625.00	2,839,6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11,200.00	1,01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324.18	201,3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17.43	99,3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907.44	616,9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83,941.61	12,978,068.00	27,505,873.61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00.00	7,700.00	22,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071.74	591,071.7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225.00	769,225.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0,000.00		40,0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0.00		50,0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33,358.00		1,633,35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92,973.44	10,664,173.44	28,80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6,800.00		46,8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4,690.20	14,400.00	350,290.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6.20	13,266.2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0,000.00		7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2,365.98		172,365.9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24,800.00		424,8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263,630.00		9,263,63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9,604,900.00		9,604,9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20,000.00		220,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8,487.00		418,487.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11,200.00		1,011,2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39,625.00		2,839,62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17.43		99,31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324.18	201,32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907.44	616,90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04,463.64	12,104,46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0,000.00	70,0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0,815.25	930,81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1,071.74	591,07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43,287.00	1,043,28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173,713.00	24,173,71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9,225.00	769,22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00.00	5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00.00	40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32,575.63	39,732,575.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40,132,575.63	39,732,575.63
				40,132,575.63	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栏次	本年支出		
		小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合计	39,732,575.63	12,978,068.00	26,754,507.6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00.00	7,700.00	22,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071.74	591,07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225.00	769,225.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0,000.00		40,0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0.00		50,0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33,358.00		1,633,35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692,973.44	10,664,173.44	28,8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4,690.20	14,400.00	350,290.2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6,800.00		46,8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6.20	13,266.2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0,000.00		7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000.00		37,00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24,800.00		424,8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9,388,900.00		9,388,9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263,630.00		9,263,63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20,000.00		220,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8,487.00		418,48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39,625.00		2,839,625.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11,200.00		1,011,2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324.18	201,324.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17.43		99,31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907.44	616,90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 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人员经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合计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区人民政府

鄂J：武汉市正阳门

金额单位：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1	2	
栏次				
合计			0.00	3

金额单位：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00.00	0.00	30,000.00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机构运行信息表

部门：庆阳市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

项 目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金额单位：
样 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	五、资产信息	28	—	
(一) 支出合计		2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一) 公务用车 (辆)	29	2	
1. 因公出国 (境) 费		3	0.00	0.00	0.00	0.00	1. 副部 (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1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2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3	1	
3. 公务接待费		7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34	0	
(1) 国内接待费		8	—	—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5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	—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6	0	
(2) 国 (境) 外接待费		10	—	—	—	—	8. 其他用车	37	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	(二) 单价100万元 (含) 以上设备 (不含车辆)	38	0	
1. 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 (个)		12	—	—	—	—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9	—	
2. 因公出国 (境) 人次 (人)		13	—	—	—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0	2,442,733.11	
3. 公务用车购置数 (辆)		14	—	—	—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	1,000,000.0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15	—	—	—	1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6	—	—	—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	1,442,733.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个)		17	—	—	—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	2,442,733.11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8	—	—	—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	2,442,733.1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19	—	—	—	—	七、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人)	46	26	
7. 国 (境) 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20	—	—	—	—	(一) 离休人员	47	—	
8. 国 (境) 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21	—	—	—	—	(二) 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48	26	
二、会议费		22	—	—	—	—	(三) 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49	—	
三、培训费		23	—	—	—	—	八、资产新增和租用信息 (中央单位填报)	50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4	—	—	—	—	资产新增和租用信息 (中央单位填报)	51	—	
(一) 行政单位		25	—	—	—	1,152,527.92	(一) 购置车辆 (辆/台)	52	—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6	—	—	—	1,152,527.92	(二) 购置单价100万元 (含) 以上设备 (台/套)	53	—	
		27	—	—	—	—	(三) 新增租用土地 (平方米)	54	—	
			—	—	—	—	(四) 新增租用房屋 (平方米)	55	—	

注：12行不含参团数量；14、15行填列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46行填列已经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数。47行填列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离休费的离休人数；48行填列属于财政拨款退休人员，同时已参加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数；49行填列属于经费自理退休人员，同时已参加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数。(47+48+49)行合计数等于46行。